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學生成績優異獎勵辦法

民國 96 年 5 月 4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生認真向學，特訂定學生成績優異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學生在學期間學期成績或畢業成績優異者均適用本辦法，由本系給與獎勵並公開表揚。

第三條 凡本系學生在學正常修業期間（大學部四年）學期(1)修課不得少於 15 學分，但修業至最高年級，不得少於 9 學分。(2)平均成績在等第積分平均 GPA 達 3.38(或百分制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且(3)刪除其所修通識（含基本能力課程）及體育成績後再行平均，所得平均成績，大學部學生等第積分平均 GPA 達 3.76(或百分制學業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且成績名列全班前十名，均由本系頒發「國立臺灣大學園藝學系成績優良獎」（以下簡稱「績優獎」）並予以公開表揚，以茲鼓勵。

第四條 凡本系大學部學生在正常修業期限內前七個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該班同學最優前百分之十內，各項表現均極優異，由本系頒發「國立臺灣大學園藝學系畢業榮譽獎(Graduated with Honor Award)」(以下簡稱「榮譽獎」)並予以公開表揚，以茲鼓勵。

凡本系大學部學生與碩士班研究生(含已畢業同學)在學期間之研究成果至少一篇，博士班學生兩篇，以其指導教授為聯絡作者 (corresponding author)投稿 SCI 或 SSCI 期刊被接受發表者，亦由本系頒發「榮譽獎」並予以公開表揚，以茲鼓勵。

第五條 「績優獎」之評審工作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負責擔任，評審工作須於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並將受獎學生名單送交系辦公室，並由系主任在次學期擇一系務會議中公開表揚並頒獎。

「榮譽獎」之評審工作須於畢業典禮舉行兩週前完成並將受獎學生名單送交系主任，由系主任在本系畢業撥穗典禮中公開表揚並頒獎。

第六條 獲獎同學由本系頒發獎狀乙紙。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